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彩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7.5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04 号

中山市彩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312-442000-04-01-956913）：

报来的《中山市彩汇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47.5 吨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角镇三鑫路 112 号首层 10 卡”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金腾路 19 号 C 栋 8 层、9 层”，搬迁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3'56.492"，北纬 22° 41'28.335"）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6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7.3 平方米，主要从事色母粒和塑胶粒的生产，年产色母粒 80 吨、塑胶粒 120 吨。你司搬迁后用地面积 3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色母粒、塑料件、PVC 插管、PVC 导尿管、呼吸面罩、PVC 胶浆（自用）和

医疗产品灭菌处理，年产色母粒 150 吨（含 17.5 吨自用）、塑料件 85 吨、PVC 插管 10 吨、PVC 导尿管 10 吨、呼吸面罩 10 吨、PVC 胶浆（自用）1.1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营运期产生 PVC 挤出冷却废水 1.89 吨/年、色母粒挤出冷却废水 2.63 吨/年、喷淋废水 13.2 吨/年；生活污水 680.4 吨/年（2.268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PVC 挤出冷却废水、色母粒挤出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后运营期排放色母粒挤出、塑料件注塑、医疗产品（PVC 插管、PVC 导尿管、呼吸面罩）生产、印刷、灭菌和解析、PVC 胶浆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化氢、氯乙烯），色母粒投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色母粒挤出、塑料件注塑、医疗产品（PVC 插管、PVC 导尿管、呼吸面罩）生产、印刷、灭菌和解析、PVC 胶浆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色母粒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和

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丙烯腈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你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色粉、增塑剂、稳定剂、UV胶水、水性油墨）、环氧乙烷处理废液、废活性炭、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次品、一般原辅材料

包装物（PE、POE、钛白粉、硫酸钡粉、ABS、PP、PVC 颗粒、PVC 粉末、弹簧件、小球囊、面罩主体、面罩球囊）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251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2]0014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

